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 关于建设涤棉纺织厂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根据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就建设涤棉纺织厂项目进行了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牙买加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同意帮助牙买加政府建设一座涤棉纺织厂。其规模约一万五千^①纱锭和相应数量的布机。

根据牙买加政府的提议，中国政府同意派遣考察设计组赴牙，就利用原麻纺厂的厂房建设本项目的可能性进行考察，如可能利用，即在现场进行设计。如不适于利用，经双方协商后，将另选厂址。

其它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会谈纪要。

第 二 条

为建设上述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向牙买加政府提供一项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专项贷款。上述贷款将用于支付中国政府为实施上述项目所提供的设计、技术资料、成套设备以及牙买加政府不能解决的部分材料的费用。贷款金额暂定为一千六百五十万元人民币，待项目建成后以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将由牙买加政府自上述项目建成移交之日起的第六年开始，在十年内分期分批以两国政府同意的牙买加商品或可兑

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

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偿还期可以延长。

第 四 条

中国政府提供的上述设备、材料，按国际市场价格计价。

牙买加政府偿还的商品，按国际市场价格计价。

第 五 条

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按中、牙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第三条规定，由牙买加政府自行承担。

当地费用包括当地材料的购置费、运杂费、当地工人的工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牙买加工作期间的费用以及试生产所需的当地费用。

第 六 条

中国政府派往牙买加提供技术援助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牙买加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有关实施本议定书的帐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牙买加银行商定。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国务院副总理

张 春 桥

(签字)

牙 买 加

政府代表

副总理兼财政部长

戴维·库尔

(签字)